

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攝影棚借用辦法

98 年 6 月 10 日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第 14 次系務會議決議制定

99 年 3 月 30 日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
105 年 9 月 9 日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
- 一、 本專業教室借用辦法適用 C306 專業教室
- 二、 請至【系辦公室 C208】辦理借用手續
- 三、 請提前填妥【C306 攝影棚借用申請表】持學生證親自辦理，否則不准借出
- 四、 借用登記辦理時間為【星期二、四】，8:00~12:00、13:00~17:00
- 五、 可借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8:00-17:00 <如遇系上開會不開放借用><國定假日不提供借用>
- 六、 星期六、日、晚間時段不開放借用，如遇特殊狀況，請配合系務會議時間提前申請提請系務會議決議
- 七、 借用人借用前請詳閱借用辦法及相關使用規定
- 八、 借用人有義務告知相關人員知悉所有相關使用規定
- 九、 申請時需借用之攝影器材請事先告知並於結束後確認清點
- 十、 借用時需收抵押金，待結束確認無誤後始得歸還全額押金
- 十一、 教室內禁止飲食及不可攜入，不遵守者，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手冊懲處
- 十二、 借用人請負責整間專業教室的出入、門鎖之管制及教室內財產，如有東西遺失或經抽查借用教室內無人但門卻未上鎖之情事，借用負責人需扣抵押金全額及全權負責遺失或損壞之賠償
- 十三、 本專業教室內所有專業器材皆不得無故攜出，否則視為偷竊依校規辦理
- 十四、 借用結束，需負責復原器材及專業教室之環境整潔
- 十五、 借用前及完畢後，由管理人員與借用負責人點清確認 C306 專業教室之器材，確認無誤後才歸還證金及押金
- 十六、 如有違反上述辦法十一至十五條之任何規定，扣押金全額
- 十七、 上述管理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管理人員隨時修正